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92號

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

原告 李來恩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2年12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IOC1014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晚間7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路口時，因「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違規事實，為警當場舉發，並開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IOC1014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12年10月10日以前，繳納罰鍰或陳述意見。嗣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提出陳述，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修正前）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2年12月13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IOC1014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

01 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然
02 原告不服原處分，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

04 原告當時駕車右轉彎時，未見有行人經過，且前方機車亦無
05 停等，原告乃跟隨前方機車，並無違法；且經檢視行車紀錄
06 器，查無有行人出現，可能係違規行駛路肩車輛阻擋視線所
07 致，自不得處罰原告。復被告所為之原處分，逕裁處最高額
08 罰鍰，並記違規點數3點，顯屬過重，爰訴請予以撤銷等
09 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三、被告則以：

11 原告汽車右轉彎時，行人已走在行人穿越道，並在該車右前
12 方視線範圍，雙方距離不到3個枕木紋；然原告汽車未停等
13 禮讓行人先行，反逕行穿越行人穿越道，主觀上縱無故意，
14 亦難認無過失，其違規屬實。另被告參酌統一裁罰基準表，
15 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
16 通安全講習，屬適法裁量；故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原
17 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
18 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
21 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2 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
23 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
24 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
25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26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
27 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
28 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
29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本條例
30 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
31 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

01 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
02 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03 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4 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修正前）第63條第1項、第92
05 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06 (二)再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07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08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5條所明定；而所
09 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1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
10 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
11 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是立法意指
12 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1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
13 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
14 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最高行政法
15 院111年度上字第760號判決同此見解）。雖原告112年9月10
16 日違規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已於113
17 年6月30日修正施行，限於經當場舉發者，始得予以記違規
18 點數；然本件係經警當場舉發之違規行為，不論適用修正前
19 後規定，原告俱應記違規點數，無涉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20 併此敘明。

21 (三)查原告於112年9月10日晚間7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22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路口時，因
23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
24 行通過」違規事實，為警當場舉發等情，有舉發通知單、違
25 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汽車車籍查詢表、路口監視器影像暨
26 採證照片等在卷可參，復經本院勘驗前開路口監視器影像無
27 訛，足以信實。且參內政部警政署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
28 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
29 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
30 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則觀諸前開
31 路口監視器影像暨採證照片，原告汽車自○○路右轉彎○○

01 路時，該時已見行人通過○○路行人穿越道，其行進方向與
02 原告汽車明顯未及3個枕木紋距離（不到3公尺），但原告汽
03 車卻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反強行駛越行人穿越道，違反
04 上揭取締認定基準，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
05 項之違反，至為灼然。

06 (四)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07 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是現代國家基於「有責
08 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
09 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
10 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行
11 政罰法第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固原告以其駕車行近行
12 人穿越道當時，路旁並有車輛違規行駛路肩，致阻擋視線而
13 未見有行人通過，且係跟隨前方機車行駛，不得認屬違規為
14 辯；但從前開路口監視器影像暨採證照片可知，原告汽車在
15 右轉彎之時，路旁並無何車輛違規行駛路肩，且該行人已在
16 其右前方視線範圍，應得注意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詎原
17 告疏未注意及此，主觀上當足認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
18 應負起本件行政處罰責任。至原告指陳係跟隨前方機車行駛
19 一節，經核其所述機車乃自○○路另側左轉彎駛來，與原告
20 汽車行進方向不同，與該行人距離甚遠，兩不相干；復原告
21 本負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行政法上義務，與前方機車是
22 否遵法行駛，本屬二事，要無由以此卸責，所述委不足取。

23 (五)則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24 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
25 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參諸違
2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27 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者，分別按違規車種類別，1年以內
28 違規次數，與應到案期限逾越及時間長短，分別裁處罰鍰
29 1,200元至6,000元不等；其中就汽車部分，量處罰鍰6,000
30 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查原告
31 逾越應到案期限陳述意見，經被告審認其違規屬實，又違規

01 車種類別為汽車，乃依該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
02 告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3 習，合於行政裁量規範，未見有何違誤之處，原告自不得指
04 為違法。

05 (六)是原告於112年9月10日晚間7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路與○○路口時，有
07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
08 行通過」違規事實明確，主觀上並認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09 性，應擔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故被告於112年12月13
10 日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
11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要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13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違規事實，被告援引道路交通
14 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修正前）第63條第1項、第24
15 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16 理細則等規定，於112年12月13日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
17 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
18 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1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法 官 黃翊哲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簡若芸